

# 关于上海宝中宝餐饮合作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0日裁定受理上海宝中宝餐饮合作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3月28日指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宝中宝餐饮合作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郑钰叶；联系电话：1801707161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12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4月21日